

西方法律与宗教学术论丛

主编：刘澎

当今世界的 宗教人权

1994年亚特兰大会议报告

RELIGIOU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TODAY:

A REPORT ON THE 1994 ATLANTA CONFERENCE

John Witte, Jr.

[美] 小约翰·威特 著

郑磊译 隋嘉滨校译

西方法律与宗教学术论丛

主编：刘澎

当今世界的宗教人权

1994年亚特兰大会议报告

RELIGIOU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TODAY:
A REPORT ON THE 1994 ATLANTA CONFERENCE

John Witte, Jr.

[美] 小约翰·威特 著

郑磊 译 隋嘉滨 校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今世界的宗教人权:1994 年亚特兰大会议报告/[美]维特等著;郑磊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 10

ISBN 978-7-5426-4303-2

I. ①当… II. ①维… ②郑… III. ①宗教-人权-研究报告-世界-1994 IV. ①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7679 号

当今世界的宗教人权:1994 年亚特兰大会议报告

著 者/[美]小约翰·维特 著

责任编辑/王笑红

特约编辑/周 毅

装帧设计/豫 苏

监 制/李 敏

责任校对/张向玲、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24175971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20 千字

印 张/8.5

书 号/ISBN 978-7-5426-4303-2/C·488

定 价/32.00 元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部分 宗教视角下的宗教人权.....	13
第一章 宗教人权与《圣经》.....	15
第二章 犹太教传统中的宗教人权.....	22
第三章 宗教人权与《古兰经》.....	39
第四章 人权的宗教之维.....	54
第二部分 法律视角下的宗教人权.....	65
第五章 德国的宗教人权.....	67
第六章 英国的宗教人权.....	74
第七章 东欧的宗教人权.....	87
第八章 非洲的宗教人权.....	98
第九章 拉丁美洲的宗教人权.....	109
第十章 美国的宗教人权.....	119

导 论

小约翰·维特*

1994年10月6日至9日,700名与会者齐聚亚特兰大研讨 53
“当代世界的宗教人权”。大主教德斯蒙德·图图(Desmond Tutu)以一个对所有宗教人士的挑战作为会议的开始:“忏悔他们那段(权利被践踏的)血淋淋且不体面的历史”,为“和平、和解、宽容,以及尊重所有的人和信仰的人权”而斗争。50位著名的发言者回应了大主教的挑战,开始谈论他们的团体,在保障和侵犯宗教权利和自由方面,已经作出的与潜在的贡献。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法学家、神学家以及活动家,非洲人、欧洲人和美洲人,都齐聚一堂,分享着他们自己的故事。

这是一个展开世界性调查的成熟时机。在第二个千禧年即将

* 小约翰·维特(John Witte, Jr.),哈佛大学法律博士(J. D.),乔纳斯·罗宾逊法学教授(Jonas Robitscher Professor of Law),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项目主任。本次大会获得了皮尤慈善信托基金(Pew Charitable Trusts, Inc.)的大力资助,由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项目发起。本文摘录于[美]小约翰·维特、约翰·D·范·德·维维尔编:《全球视野下的宗教人权:宗教视角》,马蒂努斯·尼约夫出版社1996年版(John Witte, Jr. and Johan D. van der Vyver e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6),第 xvii—xxxv 页。

54 来临的时候，宗教权利滥用已经达到警告限度。宗教民族主义 (Religious nationalism) 与原教旨主义 (Fundamentalism) 每年都联合策划数以千计的信徒的死亡与被排斥事件。政治世俗主义与犬儒主义 (Political secularism and cynicism) 则拒绝乃至剥夺各类宗教信徒的公民权利。教堂与清真寺在社区的活动受限。教堂与慈善机构的自治无法获得保证。牧师与慈善人士无法获得政府的职业许可。朝圣者与传教士无法获得签证和特许。土著人与难民无法接近图腾与祖地。双亲对孩子进行教育的自由受限。雇主与雇工行使其信仰的机会受到限制。诚然，过去十年里诸多专制政权的倒台，为宗教的兴盛开辟了新的契机与途径。国际法与各国法律中出现了更宽容的宗教权利条款。宗教团体开始运用其神学知识与道德劝说致力于宗教权利事业。但是时至当下，初步估计，二十亿以上的人口仍只享有有限的思想、良心与信仰的自由。

是认真对待宗教权利的时候了——消除我们的政治歧视和教区私利，改善各种信仰之信徒的困境并完善保障。是“驱除宗教不宽容这一恶魔”的时候了，它困扰着世界上的教徒与非教徒，且不利于宗教权利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个“金律” (golden rules) 的实现。是赋予宗教人权的本质规范以新的内涵与重点的时候了，其中包括：基于宗教的良心自由、宗教多元与平等、信教自由、不歧视，宗教团体自治。

* * * *

宗教人权的主题——来源于古代的思想——在二战后首次受到普遍的重视。诸多因素促成了对这项主题突然产生新的兴趣，其中包括：犹太人以及纳粹德国、斯大林俄国的其他人所遭遇的恐

惧,传教士以及前往非洲、亚洲的移居者所遭受的宗教镇压,新型宗教的突然出现(或兴起)要求获得与传统宗教平等的保护与对待。作为回应,法学家与神学家发展出了精致的人权理论与其他人权类型。宗教团体提出了关于此主题大胆的忏悔宣言。联合国、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宣布了宗教歧视是非法的。关注宗教少数群体的生存状况、为其利益提供诉讼、游说以及教育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被建立起来。

55

对宗教权利兴起的这股新兴趣,是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席卷美国、欧洲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革命”的一个部分。在美国,权利革命促成了强有力的新草根民权运动,使得一些标志性的民权案件与法令中观点的扭转以及人权类著作的大规模出现。在欧洲,权利革命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宪法性改革、标志性案件,乃至欧共体的新型权利框架的建立。在国际层面,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对人权作出了重大声明,并促成了关于具体权利的诸多宣言、条约与公约的出台。联合国成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以及多个关注种族歧视与宗教歧视等问题的小组委员会(subcommissions)与特别报告人(special rapporteur)。世界各地的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形成了关于人权的大量新成果。

表达了某种最初的意向之后,权利革命的智识领袖和政治领袖们致力于将宗教以及相关权利列入亨利·阿伯拉罕(Henry Abraham)所谓的“优位性权利名单”(The Honor Roll of Superior Rights)之中。权利革命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到言论与出版自由、种族与性别平等、工作与福利条款以及类似事项。1950 年

代之后,由于受到教区私利和普遍性黄金法则的影响,在宗教权利及其滥用问题上展开的学术探讨与活动家的干预,逐渐变得断断续续(intermittent)。就这样,宗教被权利革命遗忘了。

对宗教权利的轻视(deprecation),不仅仅出于有计划的不可知论或者麻木不仁(callous apathy)——尽管这二者都大量地存在。迫于政治压力或有限的资源,权利革命的领袖们常常仅致力于关注那些最受关注的权利受侵害与被滥用的状况。身体上的侵害(Physical abuses)——酷刑(torture)、强奸、战争犯罪、非法监禁、贫困——比精神上的侵害更容易受关注并着手处理,且通常要求得到更迅速的处理。在绝境中,一个好撒马利亚人(Good Samaritan)有时候比一个好的牧师更有意义,因为他能提供福音与教义之外的食物与舒适。宗教团体一直以来的相对沉默,也纵容了这种等级序列的认定。除了第二次梵蒂冈会议(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1962 - 1965)之后的罗马天主教会(Roman Catholic Church)以及一些犹太教组织和普世教会的(ecumenical)组织之外,大部分宗教团体在关于宗教权利的理论、法律与活动上仅作出了有限的贡献。它们在关于(宗教)权利的战后宣言中所阐发的普遍神学原理,并没有改变相关的具体规定或计划。对于早先的国际性文本与宪法文本中关于宗教权利的一般性认可(general endorsement),并没有展开专门的游说与诉讼努力。不论主流宗教组织是满足于自身的境况,还是有意对当下宗教权利滥用的情形视而不见,这种相对的沉默态度对于宗教权利与自由的事业是十分有害的。

过去三十多年来对宗教与宗教权利的轻视,对权利革命以及

宗教权利自身产生了不利影响。

第一,这种轻视“掏空”(impoverished)了权利革命所包含的一般人权理论。一方面,它从根子上剔除了多项权利。乔治·耶利内克(Georg Jellinek)曾写道,宗教权利“是其他诸多权利的源头”。对于宗教人士而言,信仰自由不可避免地与会集、言论、礼拜、劝人改教、教育、抚养、迁徙自由,或者基于信仰放弃这些自由的自由相联系。对于宗教团体而言,团体存在的权利必然包括法人财产权、集体祷告的权利、组织慈善活动的权利、教会教育权利、出版自由以及自治权。因此,忽视宗教权利是无视其他诸多个人权利与团体权利的理念性源头,如果不是历史性源头的话。另一方面,对宗教权利的轻视导致将权利从义务中剥离了出来。大部分宗教团体采取并主张宗教权利乃旨在保障其宗教义务。一个宗教人士或团体,不但有抽象的存在和活动权利,而且有把抽象的权利具体化为在团体内应担当的具体宗教义务,并用宗教教规、信条与行为法则来统治的权利。宗教权利提供了权利与义务有机联系的最好示范。如果不熟悉宗教与宗教权利,权利革命的领袖们容易忽视这些有机联系,将人权视为自治性个体的抽象的(且看似不受拘束的)主张。

57

第二,对宗教权利的轻视,加深了西方人权理论与非西方人权理论之间的对立。许多非西方传统,特别是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道教以及本土的各种信仰(indigenous stock),是不能想象,或接受,一个排斥宗教的权利体系的。在这些传统中,宗教融入了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宗教权利因此构成了言论、出版、集会权利,以及其他个人自由,伦理、文化、语言及相关权利的一个不可分割的

部分。没有一个忽视或轻视宗教的重要地位的权利体系，能够获得尊重或接纳。基于此，随着西方权利观念在国际法中趋于主导，许多非西方社会既不接受也不采纳国际法上的基本人权框架。

第三，对宗教权利的轻视，夸大了国家作为人权保障者的角色。现代人权理论中单纯的“国家-个人”二元结构，使国家成为保障所有种类的权利——“第一代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第二代的”社会、文化与经济权利，以及“第三代的”环境与发展权——的角色。实际上，国家并不是（也无法做到）全能（omnicompetent）。大量民间组织充当着调节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媒介，其中，宗教机构尤为重要。在这些组织当中，宗教机构充当着培育与实现包括宗教权利在内的所有权利的重要角色。它们创造了实现第一代人权的条件（有时候是标准）；它们提供了实现教育、医疗卫生、儿童保
58 育、劳工组织、就业、艺术机会（artistic opportunities）等第二代人权的标准（有时候是原则）；它们对创造物、管家职分与仆人身分的规范所提供的一些深刻洞见，构成了第三代人权的核心。

因此，宗教与宗教权利必须再次融入当代人权领域。诚然，这个融入过程并不容易。但人权斗争的胜利少不了它们。因为人权规范本身是抽象的理念——对美好生活与美好社会的普适的、甚至乌托邦式的陈述。它们有赖于人类组织与机构赋予其内容与一贯性的图景，用雅克·马里顿（Jacques Maritain）的话来说，就是提供“管理其行为与具体表现的价值尺度”。宗教是人类生活与团体不可或缺的条件；宗教总是提供着诸多个人与团体实现自我管理所需的普适资源与价值尺度。宗教因此必须被视为保障人权与促

进入人权文化的现代斗争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排除了宗教,这项斗争是不可能实现的,也是灾难性的。包含宗教——支持其特有的资源且保障其特有的权利——对于增强和推进人权制度的完善是至关重要的。

“如今,人们唯一的殷切希望可能就是重拾我们的信心:我们扎根于地球,同时,也扎根于宇宙。”1994年,捷克总统哈维尔(Vaclav Havel)在接受自由奖章(Liberty Medal)后如此宣称,“这份意识赋予我们自我超越的能力。政治家在国际论坛上会重复千遍的一个论调是:新型世界秩序必须建立在人权之普适性的基础上,但是,这个表达只要不是源自对人的奇迹、世界的奇迹、自然的奇迹、我们自身之存在的奇迹的尊重,将是没有意义的。只有服从宇宙秩序与创造物的权威、珍视作为宇宙一分子的权利,才能够真正评价其自身与其邻人,也因此尊重他们的权利。”

* * * *

59

两卷本的《全球视野下的宗教人权》(马蒂努斯·尼约夫出版社1996年版),来源于“亚特兰大大会”,本书将书中部分内容摘录于此,迈出了前述的人权整合努力的第一步。第一部分关于宗教权利的宗教视角,聚焦于三个有圣经的宗教(religions of the Book)的教义与实践。第二部分关于宗教权利的法律视角,聚焦于大西洋国家的法律传统。

基督教、犹太教与伊斯兰教的权利话语——这是摘录集第一部分的关注焦点——充分采用了比较分析方法。三种宗教传统中,每一种都是“启示的宗教”(religion of revelation),建立在热爱上帝、热爱自己与热爱所有邻人的永久命令之上。每一项传统均

认可一种规范文本作为最高权威——《圣经》(the Bible)、《律法书》(Torah)以及《古兰经》(the Qur'an)。每一个传统都任命一个正式阶层保障和传播其信仰,执行教规和保证不断扩大的教会的统一。每一项传统均拥有一个精致的法律结构——教会法(canon law)、哈拉卡(Halakha, 犹太教法)、沙里阿(Shari'a, 伊斯兰教法)——在法律作品中展开不朽的信仰原则。每一项传统都试图将其宗教、伦理与法律规范融入个人与团体的日常生活中。三个文本和传统,观念和机构,规范和基督教、犹太教以及伊斯兰教的叙述,对于一般性人权与特定的宗教人权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

的确,这些宗教传统都没有明确地阐述人权,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也都没有模范性的人权记录。它们的经典文本与教义更多地阐述了诫命与义务,而不是自由与权利。它们的神学家与法学家们对引入人权的抵制,差不多和他们对文化的辅助一样多。他们内部政策与对外主张对于顽固者、沙文主义和暴力行为的存在,与
60 对于宣传平等、自由与互助友爱一样有效。数千人的鲜血在基督教堂、犹太教堂门口流淌,令人触目惊心——这是持不同政见者的鲜血、妇女的鲜血、旅居者(sojourners)的鲜血。宗教大屠杀、宗教战争、讨伐异教徒、宗教裁判所、宗教排斥(ostracisms),在伟大的信仰之内与之间带来破坏性恶果。没有一个圣经宗教在阐述宗教人权时能够脱离“悔改”——直面自身的罪过并忏悔。没有一个宗教说教不从对人权的解释开始——这是用来解释有助于恢复与移植人权思想之宗教教义和活动的经典文本与传统的一种方法。

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古代教义(ancient teachings)与实践多是对自身的称颂。如今,每一个传统都形成了关于宗教人权的综合

性理论与法律的大量资源——其主要观念中包括：良心自由、人的尊严、理性、自由、平等、宽容、博爱、开放、责任、正义、仁慈、正直、责任(accountability)、契约、团体。每一个传统都在发展其自身法律程序的内在体系与人权保障的内在结构,这在历史上乃至当今,仍然能作为世俗之法律体系(secular legal systems)的原型与补充。每一个传统有其自身的提倡者与先知,古代与现代均如此,他们更接近(achieve a closer approximation)有利于自己与他人的宗教权利观念。

第一部分,勾勒了圣经宗教的核心教义的框架,这对于(宗教性)人权的现代宗教理论与法律十分有益。

大西洋国家的法律传统——是本书第二部分的关注焦点和第二部分摘录的内容——提供了关于宗教人权的法律规定与实践的丰富谱系。涉及宗教权利的民法、普通法以及宗教法律传统是相互关联的。在这些国家之中与之间,其宪法、法律以及判例广泛地存在不尽相同的规定。政治、道德与历史、经济、人口统计学与习俗,所有这一切均深刻地影响着书本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虽然大部分大西洋国家在宪法的文字中阐明了“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诸多国际性规定,均申明此点,但它们关于宗教权利的法律与实践却存在广泛的区别。

61

这些区别中,最为明显的体现于所谓的“教会-国家”(church-state)之间的关系。美国的领袖们,拥有包含着政教分离条款的第一修正案,常常主张教会与国家的分离,并禁止国家对宗教的支持。只有非宗教的或中立的国家,才能够保障宗教自由,而只有政

教分离能够保障中立。加拿大、欧洲、非洲以及拉美国家,政教分离条款对他们来说是异质的,它们经常主张宗教团体和国家之间在物质与精神上的合作。然而,前苏联国家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大量宗教团体认为,关于宗教财产的归还(restitution)以及正面的政府行为(affirmative state action)是任何宗教权利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不说其他,对于过去没收宗教财产、压制宗教人士的行径的取缔与克服即如此。英国的宗教领袖与政治领袖们认为,圣公会(Anglican Church)的持久存在,对于英国文化的维系与认同是关键。拉美的天主教团体主张,通过宗教组织与政治组织的合作来维系公众生活中的“天主教化”。中东与北非国家的伊斯兰复兴运动(Islamic revivalists)主张采行伊斯兰教法来增强其团体的“伊斯兰化”(Islamicization)。犹太团体同样认为犹太教法对于确保以色列国家的犹太特色具有重要作用。分离抑或合作、相互帮助抑或退避三舍,这是大西洋国家在宗教与国家事务中所面临的,以及区分宗教与国家事务的基本问题。

62 这些区别,也明显地体现于法律关于良心自由、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平等之核心保障的运用实践。西欧国家与美洲国家一般认为良心自由是绝对的,而所有信仰的平等与自由对于宗教权利的保障是本质性的。然而,在现实中,宗教少数派——无论是犹太教、穆斯林、基督教、锡克教(Sikh)、印度教、塔法里教(Rastafarian)、巴哈依信仰(Bah'i'a)还是本土宗教的团体——经常受到多数派的政策与行为的限制,乃至压制。中东与非洲国家,什叶派(Shi'ite)、逊尼派(Sunni)或者其他穆斯林多数派,系统地限制着异教徒的良心自由与信教自由,尤其是在改变信仰与组织结社的问题上,有时候

默许着针对宗教少数派的私人暴力的发生。

第二部分中的内容,描述了从大西洋周边的四个大陆中所选的国家与地区对宗教权利与自由之状况的剪影。

第一部分 宗教视角下的宗教人权
